

第四版



工伤保险条例

注解与配套

GONGSHANGBAOXIANTIAOLI
ZHUJIE YU PEITAO



(含工伤认定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工伤保险条例 (含工伤认定办法) 注解与配套

第四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 (含工伤认定办法) 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4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23)

ISBN 978 - 7 - 5093 - 8451 - 0

I. ①工… II. ①国… III. ①工伤保险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4620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工伤保险条例 (含工伤认定办法) 注解与配套

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HAN GONGSHANG RENDING B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4 版

印张/6.625 字数/131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51 - 0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三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四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6月

适用导引

我国现在关于工伤的基本法律依据包括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修订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而后者是工伤保险方面的专门法律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2. 工伤范围的界定。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取得工伤保险待遇及其他工伤赔偿的关键，就在于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条例》第 14、15、16 条原则界定了工伤的范围。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3. 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指职工因工发生暂时或永久人身健康或生命损害的一种补救和补偿，其作用是使伤残者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二、《工伤保险条例》的主要相关规定

《工伤认定办法》就工伤认定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规定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范围、享受抚恤金的条件、停止享受抚恤金的情形。《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则对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的一次性赔偿作出了规定。在处理工伤时，对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非常重要，在这一方面，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现行鉴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针对经常出现与职工存在用人关系的单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情形，专门明确了双重劳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规定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在派遣、指派和挂靠关系中，派遣单位、指派单位和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如果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1. 如何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2.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4
3.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4
第三条 【保费征缴】	5
4.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6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6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	6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	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8
5. 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时, 能否将工伤保险基金作为债务处理?	9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9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10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	10
6.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如何缴纳？	11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	11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	11
7.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费？	12
8.	什么是工伤预防费？	12
9.	什么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12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12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13
10.	如何理解“因工外出期间”？	14
11.	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	14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14
12.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情况？	15
13.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况？	15
14.	如何理解与适用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情况？	15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16
第十七条	【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时限及受理部门】	17
15.	如何理解“事故伤害发生之日”？	18
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	18
16.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什么？	19
17.	如何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9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责任】	19
18. 如何进行职业病的诊断?	20
19. 如果当事人对于职业病的诊断有异议时, 应如何 处理?	21
20. 如果出现疑似职业病的情况时, 应如何处理?	2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回避】	21
21. 如何理解工伤认定时限的中止?	22
22. 如何理解工伤认定的回避?	22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鉴定的条件】	22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23
23. 职工因工多处受伤, 伤残等级如何评定?	24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主体、受理机构、申请材料】	24
第二十四条 【鉴定委员会人员构成、专家库】	25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时限】	25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26
24.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7
第二十七条 【鉴定工作原则、回避制度】	27
第二十八条 【复查鉴定】	28
第二十九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	28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的治疗】	28
25.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 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30
第三十一条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医疗费用】	30
第三十二条 【配置辅助器具】	30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31

26.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如何支付?	32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32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32
27.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	33
28. 劳动合同期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劳动关系 如何处理?	34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工伤待遇】	34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工伤待遇】	35
第三十八条 【旧伤复发待遇】	35
第三十九条 【工亡待遇】	36
29. 职工因工死亡的待遇?	37
3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 如何确定?	37
31. 在什么情况下, 供养亲属停止或者暂停享受抚 恤金待遇?	38
第四十条 【工伤待遇调整】	38
第四十一条 【职工抢险救灾、因工外出下落不明时 的处理】	38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39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等情况下的责任】	39
32. 违法分包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40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的工伤保险关系】	41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41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范围】	42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42
33. 什么情况下社保机构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43

34. 在什么情况下, 工伤服务协议应当终止?	43
35.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服务费用应由谁来支付?	43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结算】	43
第四十九条 【公布基金收支情况、费率调整建议】	43
第五十条 【听取社会意见】	44
第五十一条 【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	44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44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44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争议处理】	44
36.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争议的解决途径?	45
第五十五条 【其他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4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责任】	47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责任】	47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规的责任】	48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经办 机构间的关系】	48
第六十条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罚】	49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与个人违规的责任】	49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参保的情形】	50
37.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 如何处理?	50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协助调查的责任】	51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相关名词解释】	51
----------------------	----

38. 本人工资中的缴费工资低于实际本人工资怎么办?	52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等的工伤保险】	52
第六十六条 【非法经营单位工伤一次性赔偿及争议处理】	53
第六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过渡事项】	53
39. 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作出的工伤认定被人民 法院判决撤销后,又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 后重新启动的工伤认定程序的,如何处理?	54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5
(2010年10月2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74
(2004年11月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75
(2013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 题的意见(二)	78
(2016年3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 保险工作的通知	80
(2017年3月9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82
(2010年12月31日)	
工伤认定办法	83
(2010年12月31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88
(2014 年 2 月 20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94
(2013 年 2 月 19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106
(2014 年 9 月 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86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18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
(2014 年 6 月 18 日)	

附 录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193
2.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参考文本)	197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注解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应用

1. 如何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注解

1. “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在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

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2.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且没有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但是,事业单位中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由于这些单位一般都有行政执法的职能,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许多方面与公务员没有什么区别,因此,这类事业单位在工伤保险方面仍参照公务员的做法,不适用本条例,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具体办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外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基础科研、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单位,本条例明确规定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了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名称类别主要有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情况与事业单位基本类似。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实行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样的工伤保险制度,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规定,这部分社会团体包括两类:一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8个人民团体;二是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团体;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则直接适用本条例。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一个较新的法律主体概念,是指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比如:民办学校、民办医院等。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定义可以看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

而不由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办。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这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一个重要区别。三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的服务非营利，这是与企业的重要区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与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四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社会服务领域很广，而且还在扩大。目前，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经济监督等领域。

5. “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四个基本条件：一是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是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三是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是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律师事务所主要分为合伙、个人以及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三类。

6.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注册会计师设立的合伙单位；二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7.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的非营利性法人。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8. “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应用

2.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不适用。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时，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